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庭儀
電話：22289111#54722
電子信箱：ttsss910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50009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四 (387040000E_11500097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制學生涉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，請強化校園菸害防制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9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08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持續加強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法規宣導，提醒學生避免於社群平臺或網路張貼、分享及展示菸品（含電子煙）、吸菸及使用電子煙行為之圖像、影片或文字內容，並強化媒體識讀、法治觀念教育及正確使用網路行為等，以降低學生受不當網路資訊影響而造成健康危害或違法風險。
- 三、為強化校園菸（煙）害防制教育，國健署已委託製作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、「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」及「菸害防制素養—教師版教學手冊」，請融入學校課程教學參考及運用，並運用即時通軟體或社群平台轉發或公告素材連結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「菸害防制法」及電子煙危害。

學務處 收文:115/02/03



1150000628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電子煙防制宣導素材清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文
2026/02/03
10:44:42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